

聚焦疫情防控

北京发布进口非冷链货品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本报讯 1月26日,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在发布会上介绍,近期,国内多地报告进口非冷链货品或包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为了进一步落实“四方责任”,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北京市疾控中心研究制定了进口非冷链货品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

一是做好货品源头管控。进口货品入境时要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检测、监测,并做好集装箱和货物外包装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工作。所有进口货品在通关、存储、物流等环节应做好登记,并根据来源国家或地区疫情风险,做好物理分离。

二是严格物流环节防控。进口货品入境后,要严格落实市商务局制定的进口货

物转运防控指引,做到与其他货品无交叉,实施闭环管理,对进口货品的揽收、分拣、投递等,提倡自动化无接触式运行,加强相关物流人员的个人防护和运输工具的消毒。

三是专门存放专人负责。进口货品的承接单位建议设置进口货品专门存放区,由专人负责。各环节从业人员及环境要建立良好的应检

尽检、健康监测制度;邮政快递业要严格按照国家邮政局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四是相关人员科学防护。生产经营、商业等企业工作人员及个体消费者收到进口货品时,要戴好口罩、手套,对各层包装做好预防性消毒,处理完进口货品后及时规范洗手;包装箱、包装盒消毒后应及时丢弃或销毁,尽量不带

入室内,建议进口货品存放一段时间后再使用。保洁人员、环卫工人、废物回收人员、垃圾处理场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接触进口货品包装或废弃物,应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健康监测。相关工作人员在接触进口货品14天内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相关流行病学史。

密云区“三个关键点”强化新冠肺炎疫苗监管

本报讯 邢天鸽 按照市新冠肺炎疫苗紧急接种工作要求,为防控化解疫苗使用环节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疫苗接种单位隐患排查,规范疫苗接种单位质量管理工作,保障第二轮疫苗顺利接种,连日来,密云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对辖区定点接种门诊及临时接种场所开展新冠肺炎疫苗专项检查。

一是以基本情况为切入点,建台账。建立辖区原疫苗接种单位和新增疫苗接种单位台账,冷藏设备(冷藏柜、冷藏冰箱、冷藏箱等)台账及接种品种台账,详细记录临时接种点数量、疫苗接种单位冷藏设备型

号、疫苗品种等基本信息,做到情况清、底数明,便于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以疫苗安全为着力点,查细节。依据《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重点核对了疫苗的进货清单、票据、出入库证明、电子监管码扫码情况等,逐一检查了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设施是否齐全、温湿度监控和调控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温度是否满足所储存疫苗温度(2~8℃)要求,并详细查看了疫苗储存温度记录、紫外线消毒记录、物体表面消毒记录等内容。

三是以强化责任为落

脚点,提要求。明确要求接种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新冠疫苗储存条件要求储存、运输,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做好疫苗接种相关记录,记录留存不少于疫苗有效期后五年,补充、更新冰箱或新增疫苗接种单位必须选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冰箱,接种过程中如遇疑似异常反应及时上报区疾控中心。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强化新冠疫苗监管,确保疫苗接种单位疫苗管理制度完善、设备齐全、全程可追溯,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辖区居民的健康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平谷东高村镇开展药店防疫管理工作培训会



本报讯 吴淇 为落实“五有一网格”防控要求,同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平谷区东高村镇市场监管所会同镇政府相关科室及东高村卫生院对辖区六家药店进行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培训。

会上,该所相关负责人指

出,疫情期间每日要定时通风和环境消毒,从业人员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规范穿脱工作服,做好手卫生和消毒;对进店消费者,要求其全程正确佩戴口罩、测体温、健康码查

验,对不能自主提供健康码人员登记详细信息,排队购药结账时保持“一米线”距离等。最后,东高村镇卫生院院长郭春平提示:进店消费者凡有购买退烧、止咳、抗病毒等药品时一定要做好身份登记并于当日上报卫生院备案。

石景山区加大对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检查力度



本报讯 袁龙 为加强流通环节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商场超市的检查力度。

此次检查,一是强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要专区销售,不得与普通食品混放,专区提示牌要显著醒目。二是强调特殊食品的进货链条要完整可追溯,供应商资质、进

货票据要留存,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要落实。三是强调疫情防控这根弦要紧绷,不得有松懈麻痹思想,商超入口测温、扫码健康宝登记,加大室内通风、室内消毒频次,对短时局部客流密集采购的现象,要及时加强引导和疏散。

下一步,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对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实体业态开展特殊食品安全检查,持续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门头沟区加强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

本报讯 付向阳 受河北疫情影响,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进京通道受到严控,批发环节价格上涨明显,为防范价格上涨向零售环节无序传导,日前,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启动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大检查,执法人员以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社区菜站和便民超市为重点,加大检查频次和覆盖面,确保民生价格正常波动。

一是持续进行价格提示告诫。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12人次,检查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销售主体56家次。检查过程中专门对经营者反复提醒,要求市场主体在“两节”与疫情防控时期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用好定价权,认真落实明码

标价制度,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

二是快速处理回复投诉举报。今年共接到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投诉举报12件,反映部分社区菜站和便民超市当日菜价涨幅较大,个别商户产品明码标价不规范。经核实,蔬菜批发环节价格上涨,导致进货成本提高,价格有所上涨,未涉及违法违规。

三是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该局整合优势力量查处防控措施不严、产品来源不明、商品价格违法等问题,严厉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不落实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任何

未予标明的费用、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严肃处理。

四是实行价格监测信息共享。疫情发生以来,该局加强与区发改委和区商务局沟通配合,建立价格监测、供应保障和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全区蔬菜和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常态化做好蔬菜水果市场主体断货补货情况摸排,每日随机选取一家市场主体采集18个品种的蔬菜价格,并与相关部门实时共享。

通过检查,近期全区大部分市场主体所售的蔬菜、肉、蛋等因进货成本上涨而导致零售价上涨,上浮程度合理,基本做到公平、合法、诚信定价。